

潮州市潮安区谷米多食品厂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谷米多食品厂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谷米多食品厂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谷米多食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梅溪护堤路 79 号
环评机构：	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谷米多食品厂拟利用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梅溪护堤路 79 号，厂房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膨化食品 50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一干渠(内关河)，最终汇入南总干渠(鮑济河)。本项目燃烧时产生少量SO₂、NO_x、烟尘、烟气黑度等，废气拟引至同一根15m以上排气筒排放。经计算，项目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散发少量的食品香气，产生浓度较低，厂内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在生产时原料中面粉为粉末状，在倾倒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生产车间为无尘车间排风系统设有高效过滤器，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天面排放，其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限值要求(≤2 mg/m³)。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在6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收集后可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

